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1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p> <p>（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p> <p>（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p> <p>（四）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p> <p>（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p>
2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租出资产；</p>	<p>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其种类包括但不限于：</p> <p>（一）购买资产；</p> <p>（二）出售资产；</p> <p>（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p> <p>（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p> <p>（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七)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p>(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p> <p>(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九)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十) 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p> <p>(十一)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二) 放弃权利 (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一)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四) 委托或受托销售;</p> <p>(十五)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十六) 工程承包;</p> <p>(十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p> <p>(十八)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p>
3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p>	<p>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至低于 3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独立董事发表单独意见。</p> <p>前款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p>
4	新增	<p>第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 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报董事长批准。</p>
5	新增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 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履行披露义务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一) 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二) 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或披露等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累计计算范围。</p>
6	<p>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披露：</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本制度进行决策和披露,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交易应当履行披露义务和审议程序情形的仍应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 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p> <p>(五) 上市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p>(五)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7	<p>第三十四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的规定；公司的参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其交易标的乘以参股比例或协议分红比例后的数</p>	<p>第三十六条 由公司控制或持有 50%以上股份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视同公司行为，其披露标准适用本制度。</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额，适用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	
8	新增	<p>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应当按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可以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深交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或者挂牌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但招标、拍卖等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p> <p>（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p> <p>（三）关联交易定价由国家规定；</p> <p>（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相应担保。</p>
9	新增	<p>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下述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p> <p>（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p>（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p>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p>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p> <p>（四）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p>
10	新增	<p>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或者相关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或有对价的，以预计的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适用披露义务或审议程序。</p>